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财发〔2021〕1号

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庐山市财政投资 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局）旅发委，各乡（镇）人民政府，东牯山林场、沙湖山管理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一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同意，现将《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5月7日



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细则（试行）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根据《江西省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办法》、《九江市财政投资评审规则》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项目评审的范围

本规则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对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预算、招标控制价、设计变更预算进行评审的行为（含采用 EPC、PPP 等模式的预算评审）。国有资产经营主体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庐山市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实施的项目参照本规则。原则上对先开工后报财评的项目不予接收评审，但对因不可抗力造成抢险救灾并经批准先行开工的项目例外。

二、项目评审方法

政府投资项目由庐山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库的中介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三、项目评审程序

（一）项目送审。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送审须知》资料要求，资料齐全后纸质版送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并如实告知送审项目的真实的建设情况。

对于 EPC、PPP 等项目需在上述资料齐全的基础上，需补充批准实行 EPC、PPP 模式的文件（或会议纪要、批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材料。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将相关送审资料拷贝 U 盘一同送审。

（二）项目受理。 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对评审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在资料齐全且符合送审要求的前提下，受理相关资料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三）项目委托。 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受理项目资料后，通过从中介机构库中确定委托的中介机构（有延续性的项目除外）。

（四）评审中介机构的预算编制

1. 中介机构接收资料后，需按要求确定项目评审负责人和评审方案，明确评审范围、评审方法、评审时间及评审人员分工等内容。图纸初审过程中，如发现图纸版本不统一、计算范围不明确、图纸设计不详等影响项目预算编制问题时，过程中应及时需函告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由评审中心相关人员联系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给予明确答复。

2. 改造类项目，中介机构应根据需要适时提出勘察现场，由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协调建设单位，会同建设单位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三方会同勘察现场，中介机构填写项目勘察记录表。

3. 中介机构需选用省造价局备案注册的造价软件,根据图纸计量、分析、汇总并套价,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工程预算并送达财政局投资评审评审中心。

(五) 预算的核对安排

1. 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首先对项目预算初稿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安排核对事宜。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送审预算编制人员、评审中介机构预算编制人员按通知要求准时到指定地点,并携带计算机、预算、图纸等设备及资料进行预算核对。

2. 核对的内容主要是工程量计算、预算定额的选用和取费及材料价格等方面,如是否按投资评审规则进行预算编制,清单描述是否清楚完整、是否存在重复或漏项、计算工程量是否错误;预算定额是否高套、错套;材料价格是否适当等等。

必要时,中介机构需对施工图设计的合理性和经济性的进行评审,如是否采用最优的设计方案,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提高建设标准及滥用专利产品设备或特殊工艺等情况。

3. 核对时,遇到需设计单位补充设计或进行说明的事项,书面告知财政局投资评审评审中心,由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要求建设单位负责联系设计单位进行书面回复。

发生分歧时,由双方技术负责人相互沟通,仍未达成一致的,咨询市造价站;如争议较大,需向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报

告，并提出各自的理由及处理意见，仍无法决定的，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协调会讨论解决。

4. 双方预算编制单位在核对时需填写《核对表》，内容包括预算差异、调整意见等，填写时字迹清晰可辨，差额原因详实，中介机构名称、评审人员姓名及评审时间等信息完整。核对完成后，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项目预算（调整稿）。

（六）出具评审结论

一般情况下，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建议招标控制价及财政审定价两种报告。建议招标控制价是在正常编制工程预算的基础上，管理费（或间接费）及利润按 1%取费后形成的价格。财政评审报告的工程项目价格只作为招标参考价，建设单位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或其他有关规定可在财政评审的价格上再自行下浮招标。

1. 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含自来水、供电、天然气、通讯、市政道路等），财政评审报告出具建议招标控制价。

2. 可以不公开招标的项目（除绿化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外），财政审定价报告中的财政审定价是在编制建议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再下浮 5%后所形成的价格。

3. 对于不公开招标的市政和房建中的单项或单位绿化工程项目，财政评审报告出具的是在建议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自行下浮 15%后形成的价格。

4. 对于市政和房建大型的分部、单位或单项土石方工程因采用信息价，在建议招标控制价的基础后不再下浮 5%。

5. 采用 EPC、PPP 等项目，财政审定价报告中的财政审定价是在编制建议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再乘以中标单位所承诺的下浮系数后所形成的价格。

(七) 档案的管理。 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及参与评审的中介机构需对评审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后归档，建立档案库。评审资料包含勘察记录表、询价记录清单、工作底稿、反馈意见函、评审报告等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四、项目评审的要求

(一)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参与财政评审过程中，要严格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二) 评审规定

1. 一般情况下，设计变更是按照原主体项目工程招标时组价原则编制预算价。

2. 一般情况下，对于已经开工的项目不再进行预算投资评审，确因质量或安全的原因需立即施工的（如挡土墙、桩基础等），以及 EPC、PPP 等项目除外。

3. 未开工建设的，以项目施工图为准；已开工建设的，送

审时已施工的部分，以施工实际情况进行审核，未施工部分，仍按施工图进行审核。

4. 实行 EPC、PPP 等项目，对于中小型的项目必须在施工图纸通过图审后一次性立即送财政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对于大型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批送审，然后再边评审，边施工。

5. 除设计特殊要求外，工程如需采用大量水泥，则一般优先考虑散装水泥。

6. 受评审标准和技术能力的限制，一般情况下，对项目中含有软件开发系统、艺术品、字画等不纳入财政评审的范围。

(三) 询价程序

1. 一般情况下，中介机构在编制预算时，材料价格执行近期出版的江西省造价信息价（庐山市篇），无信息价的，可参考周边地区的信息价或询价。

2. 在询价前，中介机构必须对需询价材料或设备进行详细的了解，明确不同档次所涉及的价格区间范围，对三家以上同档次材料进行询价，提交询价记录报告。淘宝、天猫、阿里巴巴等网络价格不得作为询价依据。

3. 需询价材料或设备的要求。一般情况下，涉及到安全性或关键填埋的材料或设备按中档偏上档次，例如电梯；不涉及到安全方面的材料价格档次按中档偏下，如装饰装修材料。

4. 一般情况下，财政局不派人员外出参与询价，对于不认同财政投资评审的询价结果的，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提供由三个正式员工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询价报告》，经审核后，可以将《询价报告》作为编制预算的依据。

（四）土石方项目的计价

1. 涉及外借土方的项目，不计购置土方费用，只计取运输费用。

2. 一般情况下，土方运距按以下原则执行，项目建设地点在城区（城区外围）的，按不超过 5km 计算。特殊情况下，运至指定渣土弃置点时，建设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 机械土石方工程套价原则：4000m³以下的土石方工程按照江西省定额计价，4000m³及以上的土石方工程属于大型土石方工程，按江西省造价信息价 2016 年 12 月的九江地区土石方信息价计价。

4. 土石方能产生经济价值的，建设单位需要根据现场地勘等实际情况出具说明并按照规定妥善处理。

（五）绿化项目的计价

1. 施工图纸中苗木规格与信息价有部分不符时，乔木类以胸径为准，灌木类以蓬径为准，其他以高度为准。

2. 计取苗木养护分部分项费时，乔木养护打七折，灌木五

折，草皮四折，草籽三折；草皮与乔木混合种植时，计算乔木养护，草皮养护面积需扣除乔木的面积，按每棵 1 m²扣；草皮与灌木混合种植时，只计算草皮养护，灌木养护不另计；养护等级最高按二级养护计算。

3. 草皮绿化项目套市政定额中的草皮子目，不执行园林绿化子目。

4. 苗木移植的项目，仅计算移植费用。

(六) 暂定价格

一般情况，项目预算编制不列暂列金、暂估价、需评审价等暂定价格。特殊性情况下，经同意可以列入，但不作为计算评审服务费的基数范围；

(七) 信息价

一般情况下，中介机构在编制预算时采用与送审预算时间相同的近期信息价。设计变更项目需使用原主体工程招标时同期的信息价；采用先招标后编制预算的 EPC、PPP 等模式的项目，以招标时的信息价为准；对于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开工时间相近的信息价。对于项目地址位于沙湖山的，考虑其距离庐山市区较远，信息价参考共青城。

五、项目清标

(一) 清标项目受理

建设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财政局

提出清标书面申请。在提出申请前，需由原建设单位聘请中介机构对施工单位提出的预算误差予以确认，清标申请书内容包括清算后确认无误的工程预算和具体误差情况的说明（盖建设单位和中介机构章）。

对于符合上述清标条件的项目，财政局予以受理。

（二）清标费用

财政局受理后，施工单位需向庐山市财政局指定的账户暂存清标费用。清标费用按招标控制价加上所申请的增加额作为计费基数，按赣计收费字（2003）1177 号为标准计算，不计算核减业绩。

（三）清标工作步骤

首先对图纸版本是否一致进行复核，其次对提出申请的单位所申请有误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前两步确定是否清标成功；最后其对整个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复核清算，统计整个项目的工程量误差，计算整个项目的价格。

（四）清标原则

清标原则是清量不清价，单项工程量误差在 5% 以内的不予调整；超过 5% 的，在 5% 以上部分进行调整。

（五）清标结果的处理

清标结束，如误差在规定的范围内，则视为清标失败，暂存清标费用用于支付评审服务费；如误差超出规定，则清标成

功，原渠道退还暂存的清标费用。财政局将对原委托的中介机构不支付评审服务费，并依规给予其他处罚。

清标完成后，建设单位需按照清标的最终结果和新的财政评审报告，与施工单位重新签订施工合同并报财政局备案。

六、评审服务费的支付

一般情况下，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由财政支付，但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二次评审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承担。受市政府指令，但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财政局规定的付费办法承担评审费用。